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北事聲字第29號

異　議　人　吳廣慈

上列異議人與相對人樺達哲興業有限公司間聲請支付命令事件，異議人對於民國115年6月3日本院司法事務官所為115年度司促字第6277號裁定提出異議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異議駁回。

異議程序費用新臺幣1000元由異議人負擔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當事人對於司法事務官處理事件所為之終局處分，得於處分送達後10日之不變期間內，以書狀向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。司法事務官認前項異議有理由時，應另為適當之處分；認異議為無理由者，應送請法院裁定之。法院認第1項之異議為有理由時，應為適當之裁定；認異議為無理由者，應以裁定駁回之，民事訴訟法第240條之4第1項前段、第2項及第3項分別定有明文。聲請人即異議人就管理費債權聲請對相對人發支付命令部分，本院司法事務官於民國115年6月3日以115年度司促字第6277號支付命令第三項裁定駁回異議人關於管理費債權支付命令之聲請（下稱原裁定），該裁定於115年6月11日送達異議人，異議人於115年6月17日具狀聲明異議，未逾10日之不變期間，並經司法事務官認其異議無理由而送請本院裁定，核與上開規定相符，先予敘明。

二、按債權人之請求，以給付金錢或其他代替物或有價證券之一定數量為標的者，得聲請法院依督促程序發支付命令；支付命令之聲請，應表明請求之原因事實；債權人之請求，應釋明之；支付命令之聲請，不合於第508條至第511條之規定，或依聲請之意旨認債權人之請求為無理由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，民事訴訟法第508條第1項、第511條第1項第3款、第2項、第513條第1項前段分別定有明文。為免支付命令淪為製造假債權及詐騙集團犯罪工具，嚴重影響債務人權益，

為兼顧督促程序在使數量明確且無訟爭性債權得以迅速簡易確定，節省當事人勞費，以收訴訟經濟之效果，並保障債權人、債務人正當權益，避免支付命令遭不當利用，爰增列民事訴訟法第511條第2項，強化債權人釋明義務。若債權人未為釋明，或釋明不足，不合於本條第2項規定者，法院得依本法第513條第1項規定，駁回債權人之聲請（104年7月1日增列民事訴訟法第511條第2項立法理由參照）。次按釋明事實主張者，得用可使法院信其主張為真實之一切證據，但依證據性質不能即時調查者，不在此限，為民事訴訟法第284條明定，是「釋明」舉證程度，僅須令法院就某一事實之存否，產生信其大概如此之薄弱心證為已足（最高法院96年度台抗字第849號）。準此，債權人聲請對債務人發支付命令時，已課予其一定程度之釋明義務，聲請人提出資料，自形式上審查，除足以特定當事人、請求標的與金額外，尚須就其請求之原因事實，提出可以連結當事人、請求標的與金額之初步證據，且基於支付命令應迅速、簡易確定要求，並無許聲請人補正空間。倘聲請人並未提出證據，或依其提出之證據，仍無法依經驗或論理法則直接推論出其主張之事實者，即難認其已盡釋明之責，依前揭說明，自應駁回其聲請。

三、經查，本件異議人於民國115年5月22日固具狀主張：相對人自民國113年6月起至115年5月1日止共欠繳管理費新臺幣（下同）7,482元，均是原告代付，可向管理委員會查證等語。然而，就債權人即異議人主張其對相對人有管理費債權7,482元之事實，應由債權人即異議人於115年5月7日提出支付命令聲請時予以釋明，但債權人即異議人於其115年5月22日書狀仍稱可向管理委員會查證等語，惟債權人釋明事實上之主張者，本應提出法院能即時調查之證據，若須待法院另行調查確認，顯非可供即時調查之證據，實難認債權人即異議人就其管理費之請求已盡釋明之責，且無庸命其補正。從而，原裁定以聲請人即異議人就其管理費之請求釋明不足而

駁回其聲請，核無違誤。異議意旨指摘原裁定不當，求予廢棄，為無理由，應予駁回。

四、據上論結，本件異議為無理由，爰依民事訴訟法第240條之4第3項後段、第95條第1項、第78條規定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7　　日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臺北簡易庭

法　官　羅富美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聲明不服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7　　日

書記官　戴子清